**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招标**

**关键内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11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0〕1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补贴和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67%:33%，招标人为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延吉市、龙井市、安图县

2.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起点位于朝阳川镇西侧，珲阿线与省道三道湾至龙井公路（S504）交叉口处，经由合成村、铜佛村、老头沟镇、宝兴村、五虎岭隧道、石门镇，终点位于安图县城东侧北山村附近。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建，全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项目路线全长44.540公里。

为提高公路服务功能和品质，在K204+620处设置一处服务区（老头沟服务区），和老头沟养护工区共用场区，场区面积19575平方米，建筑面积1588.08平方米；在K207+310处设置一处变电所（老头沟隧道变电所），场区面积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22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

YAFJ01标段：2021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943日历天。

YAJD01标段：2023年4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255日历天。

YAYH01标段：2021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943日历天。

YASY01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4个标段，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桩号 | 数量及单位 | 主要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 1 | YAFJ01 | 老头沟服务区（含养护工区）和老头沟隧道变电所 | 2处 |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施工；  附属工程（公路部分）：服务区(含养护工区)和变电所场区的路基、路面、路缘石、围墙、大门、售卖亭、绿化、供电工程等施工。 |
| 2 | YAJD01 | 老头沟隧道（K207+517～K208+420）、  白石屯隧道（K211+438～K211+635） | 1.1km | 隧道工程的监控系统、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等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施工及安装。 |
| 3 | YAYH01 | K206+500～K219+700 | 13.2km | 煤炭岭绕行道路小修保养。 |
| 4 | YASY01 | K189+180～K233+845 | 44.54km | 1.承担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试验检测工作：如对原材料、施工质量、试验数据抽检等服务；  2.承担本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的非常规试验检测和竣（交）工试验检测工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 | --- |
| 标段  名称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YAFJ01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 2018年1月1日后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不低于500万元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 YAJD01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2016年1月1日以后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0米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
| YAYH01 | 吉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或乙级）资质 | 2016年1月1日以后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工程或小修保养施工业绩。 |
| YASY01 |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通过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计量认证 | 2016年1月1日累计完成不少于45公里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

注:①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吉林省业绩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业绩信息为准。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②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③YAFJ01标段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YAJD01标段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YAYH01、YASY01标段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企业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特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YAFJ01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其他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YAFJ01标段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至少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承担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附属工程（公路部分）的施工。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YAFJ01标段：外省入吉建筑企业（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YAFJ01、YAJD01、YAYH01标段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YASY01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于2021年4月21日至4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6：30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5月13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YAFJ01标段**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程昭钦  电话：0433-3135706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3001号  联系人：焦艳  电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中央投资补贴67%；地方政府财政资金33% |
| 1.2.3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房建工程：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不良状况 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5 | 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建筑工程资质投标人（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平台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公路工程资质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建筑工程部分工程量清单另册。  公路工程部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图纸扫描件由招标人提供，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jsjy8543@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澄清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确认函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补遗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修改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建筑工程部分报价：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造价软件计算生成、打印以及导出（电子文件）。  公路工程部分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3,137,913 元，**  **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7,660,264 元，**  **公路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5,477,64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59，543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建筑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现行规定计取规费，其中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增加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的有关规定考虑，结算时，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含外埠施工企业）劳保取费证书中核定的标准计取[详见《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19）]。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吉市公园路支行  账户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账 号：100718894520010001  联 系 人：程昭钦  联系电话：0433-313570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延吉安图施工招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1）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  （3）提供办理人联系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建筑工程资质投标人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截图复印件（企业、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公路工程资质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级资质的投标人），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建筑工程：2018年1月1日后（以竣工时间为准）  公路工程：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表 |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1、建筑工程业绩认定，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截图。  2、建筑工程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如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所填报的施工业绩如因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而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时，应由其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中已经明示的除外）或附有效企业改制等证明材料。  7．投标人子公司的施工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填报的业绩若为其总（母）公司或其他公司名称时，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其兼并或重组的其他公司名称时，应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8．投标人填报某项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时，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必须附毕业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相关业绩的有效查询网址及相关平台业绩备案证明截图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或评分标准，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的书面材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U盘）。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或3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本须知7.6款明确的媒介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10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最低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8年1月1日后完成过一项工程造价不低于500万元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注: ①吉林省业绩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业绩信息为准。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②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YAFJ01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 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的书面材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 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 8.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履约信誉： 15分  企业业绩： 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重点难点工程及解决方法 | 6～10 | 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 |
| 6 | 有重点难点工程，有解决办法 |
| 施工方案、方法 | 6～10 | 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 |
| 6 | 施工方案、方法基本满足要求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每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施工的项目经理加8分，最多加8分。  备注：  ①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吉林省业绩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业绩信息为准。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完成时间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业绩。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5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2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工程造价不低于500万元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备注：  ①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吉林省业绩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业绩信息为准。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完成时间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业绩。  ③公路部分施工业绩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
| 履约信誉 | 15分 | 建筑企业信誉 | 10分 | 一、投标人近三年无履约不良行为得8分；  二、投标人近三年有履约不良行为，但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得6分。  三、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20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等级“优良”的得2分，评价等级“合格”的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网络截图通知及信用评价登等级表。 |
| 公路企业信誉 | 5 | 本次评标按照以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作为评分标准：  一、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中的投标人。  二、企业在以下规定中获得的信用评价：  （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的，以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4）无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D级对待。  三、同一投标人即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又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列入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的，以“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或信用评价AA级、A级、B级得5分；C级得 3分；D级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1]](#footnote-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YAJD01标段**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程昭钦  电话：0433-3135706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3001号  联系人：焦艳  电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中央投资补贴67%；地方政府财政资金33% |
| 1.2.3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不良状况 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文件）、图纸扫描件由招标人提供，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jsjy8543@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澄清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确认函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补遗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修改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1.1 | 第二个信封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 元（¥ 5,665,33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65,009 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万元。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吉市公园路支行  账户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账 号：100718894520010001  联 系 人：程昭钦  联系电话：0433-313570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延吉安图施工招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1）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  （3）提供办理人联系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必须附毕业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或评分标准，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材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U盘）。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开标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或3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本须知7.6款明确的媒介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10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最低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以后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0米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

注: ①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②业绩要求的机电工程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在岗要求 |
| YAJD01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 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 8.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履约信誉： 15分  企业业绩： 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好，2.4-3.0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每担任过1项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6分，最多加6分。  注：项目经理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业绩；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每担任过1项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加4分，最多加4分。  注：项目总工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业绩；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2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00米有效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有效的业绩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  ①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②业绩要求的机电工程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
| 履约信誉 | 15分 | 企业信用 | 15 | 本次评标按照以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作为评分标准：  一、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中的投标人。  二、企业在以下规定中获得的信用评价：  （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的，以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4）无上述吉林省和全国综合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D级对待。  三、同一投标人即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又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列入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的，以“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20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告”或信用评价AA级、A级、B级得15分；C级得 9分；D级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3]](#footnote-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YAYH01标段**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footnote-3)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程昭钦  电话：0433-3135706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3001号  联系人：焦艳  电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延吉市、龙井市、安图县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中央投资补贴67%；地方政府财政资金33% |
| 1.2.3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不良状况 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jsjy8543@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澄清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确认函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补遗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修改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1.1 | 第二个信封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 |
| 3.2.3 | 报价方式 | / |
| 3.2.6 |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零捌佰肆拾 元（¥ 1,510,840 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万元。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吉市公园路支行  账户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账 号：100718894520010001  联 系 人：程昭钦  联系电话：0433-313570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延吉安图施工招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1）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  （3）提供办理人联系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业绩要求 | **本条款修改为：**  1．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如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主管部门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附外文业绩证明材料需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并应能证明其完成情况。  4．投标人所填报的施工业绩如因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而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时，应由其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中已经明示的除外）或附有效企业改制等证明材料。  5．投标人子公司的施工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填报的业绩若为其总（母）公司或其他公司名称时，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材料。若为其兼并或重组的其他公司名称时，应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6．投标人填报某项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时，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项内容修改为：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任职证明的复印件（任职证明应明确任职职务、任职时间、任职期内的施工内容，出具机构为该项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该任职证明中必须体现项目经理的名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项目经理的名字不做评审依据**）。未提供任职证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U盘）。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开标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或3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本须知7.6款明确的媒介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吉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或乙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2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注：投标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最低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将不予返还，直至工程结束；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自动作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以后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5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工程或小修保养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YAYH01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注: 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 8.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履约信誉： 15分  企业业绩： 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好，16-20 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好，2.4-3.0分；  较好，1.8-2.4分；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好，1.6-2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每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小修保养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企业业绩 | 20分 | 企业施工业绩 | 2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2016年1月1日以后交工的工程，每增加1公里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工程或小修保养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企业信用 | 15 | 投标人的信誉等级评价以《**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19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企业信用评价公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列入《**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19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企业信用评价公告》**，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D级确定。  信誉等级AA级、A级、B级得15分；  信誉等级C得9分；  信誉等级D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5]](#footnote-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YASY01标段**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footnote-5)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联系人：程昭钦  电话：0433-3135706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3001号  联系人：焦艳  电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延吉市、龙井市、安图县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 |
| 1.2.1 | 资金来源  及比例 | 中央投资补贴67%；地方政府财政资金33% |
| 1.2.2 | 资金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况 |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不良状况 不良信用 | **本款内容第（1）（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不适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yjsjy8543@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澄清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确认函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 补遗电子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s0JZLLeB\_AkVfFtMppvUw，提取码：hpw1,**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招标文件修改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yjsjy8543@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柒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陆 元（¥ 723,966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吉市公园路支行  账户名称：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账 号：100718894520010001  联 系 人：程昭钦  联系电话：0433-313570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延吉安图招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利息计算  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1）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  （3）提供办理人联系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内容修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等级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上述证照的彩色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后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业绩要求 | **本条款修改为：**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业绩应附检测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网站可查询到的中标结果公示打印页、中标网址、能证明业绩概况的相关材料；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业绩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委托检测服务合同或业主证明等。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无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体现的项目信息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所提供的业主证明材料的信息必须与所承担的检测项目业绩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按业绩不予认可处理。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应附资料 | 本项内容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 |
| 3.5.4 | 项目负责人资历应附材料要求 | 本项内容修改为：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费明细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  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合同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试验检测内容）或任职证明（任职证明应明确任职职务、任职时间、任职期内的试验检测内容，出具机构为该项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未提供任职证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U盘）。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一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第二个信封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国道珲春至阿尔山公路延吉至安图段改建项目附属工程（房建、机电、养护、试验检测机构） 标段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开标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或3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本须知7.6款明确的媒介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通过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计量认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累计完成不少于45公里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情形：  2019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职称；  （3）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道路及桥梁专业）；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注: 上表中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同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若评标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试验检测方案”、“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得分高者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照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用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提交了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90分  a. 检测方案40分  b. 企业信用5分  c.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25分  d. 企业业绩20分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10分  a.评标价：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 2.2.4（1） | 试验检测总体方案  40分 | 试验检测方案及计划  （15 分） | （1）优秀12.1-15分：试验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合理，总体组织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2）良好9.1-12分：试验检测方案、计划论述比较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比较合理，总体组织比较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3）一般9分：试验检测方案、计划论述基本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基本合理，总体组织基本具有实际性、有效性。 |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20分） | （1）优秀16.1-20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深刻，对策合理可行；  （2）良好12.1-16分：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深刻，对策比较合理可行；  （3）一般12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深刻，对策基本合理可行。 |
| 试验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5分） | （1） 优秀4.1-5分：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可行；  （2） 良好3.1-4.0分：试验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可行；  （3） 一般3.0分： 试验检测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可行； |
| 2.2.4（2） | 企业  信用  5分 | 信用评价5分 | 投标人在2019年交通运输部或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获得AA级得5分，A级得2分，B级、C级不得分，D级不能通过评审（并提供网络截图）；如投标人未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中，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D级确定。 |
| 2.2.4（3） | 项目  负责人  25分 | 资格及  业绩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有1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2.2.4（5） | 企业  业绩  20分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2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
| 2.2.4（6）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制，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F=10，E1=0.2、E2=0.1。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则依次按照“试验检测方案”、“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1.3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检测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部分计算出得分D；

（4）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由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漏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漏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名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表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5月3日结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边珲乌公路改建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邮政编码：133000

联系人：程昭钦

电 话：0433-313570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3001号

邮政编码：133000

联系人：焦艳

电 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2021年4月21日

1.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0)
2.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完善和补充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与本章正文条款号为对应关系。 [↑](#footnote-ref-1)
3.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2)
4.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完善和补充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与本章正文条款号为对应关系。 [↑](#footnote-ref-3)
5.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4)
6.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完善和补充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与本章正文条款号为对应关系。 [↑](#footnote-ref-5)